

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50 号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国财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中核国财拟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的 6 个月至 12 个月期限内，向你公司投资入股，占你公司股比将不高于 5%，中核国财拟进行业务深度合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作”）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披露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，直至披露到自然人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；请补充披露中核国财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。

2、请分别说明你公司与中核国财拥有的专业资质，以及在电气设备产业上的资源与优势；请结合你公司与中核国财的实际情况，说明本次合作与你公司现电气设备生产业务的关联度和协同性，补充分析本次合作的原因及可行性。

3、请通过列表的方式，详细披露本次合作的大致时间安排；请

详细披露你公司与中核国财内部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。

4、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你公司拟与中核国财在三年内共同打造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至 10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投资平台。请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请说明你公司拟与中核国财共同打造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方式，并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；请以列表的方式，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建设的大致时间安排。

（2）请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出资计划，并根据上述计划，说明你公司以及中核国财的拟出资额。请结合你公司与中核国财的财务情况，说明你公司与中核国财完成出资的可行性。

（3）相关基金是否已具有基本明确的投向和投资标的；如是，请说明标的主要情况、投资安排及完成投资的预计时间安排等。

（4）请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。

5、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你公司拟向中核国财或其关联公司增资入股，相互利用对方的资质与资源，重点开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工程项目。

（1）请说明你公司增资入股中核国财的具体方式；增资的拟定金额、投资方向及具体计划，并结合你公司财务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资金安排计划。请说明上述增资计划的可行性。

（2）请结合你公司以及中核国财拥有的资质与资源，说明合作开展上述工程项目的原因为及可行性。

(3)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确定拟增资项目。如是，请披露上述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、投资金额、目前进展、需履行的程序及完成的预计时间安排等；如否，请披露拟取得项目的范围，并说明开展上述项目的时间安排。

(4) 请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。

6、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中核国财拟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的 6 个月至 12 个月期限内，向你公司投资入股，占你公司股份比例将不高于 5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入股”）。

(1) 请说明中核国财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、投资入股你公司取得股份比例的下限及是否有价格前提、本次增持是否与上述合作相关、如上述合作未能按预定推进是否取消、本次增持是否具有其他前置条件、本次增持是否具备强制性及是否设定有违约条款等。

(2) 公告披露“中核国财拟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的 6 个月至 12 个月期限内，向你公司投资入股”，请说明中核国财在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是否有买卖你公司股份的计划；如是，请说明具体计划。

(3) 请说明中核国财拟投资入股你公司的具体方式；中核国财购入你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安排；如涉及你公司向中核国财发行股份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的融资及资产收购计划。

(4) 请结合你公司、中核国财以及本次合作的实际情况，说明中核国财完成本次入股的可行性。

(5) 请核实本次入股是否构成股份增持承诺。如是，请中核国财

及相关方出具承诺并对外披露；如否，请做重大风险提示。

(6) 请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。

7、请你公司通过列表的方式，详细梳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你公司披露的所有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认缴情况、相关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、人员安排及到岗情况、相关标的投资进度、投资收益实现等情况，并结合进展情况，逐条说明是否达到预期收益，未达预期收益项目请说明合理性及后续安排。

8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战略合作协议未明确事项的，请提供合作方中核国财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，请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得有虚假及误导性陈述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3日